

孟县人民政府文件

孟政发〔2024〕39号

孟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实施孟县集体建设用地及农用地 基准地价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公布实施孟县集体建设用地及农用地基准地价的请示》（孟自然资发〔2024〕203号）收悉。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孟县集体建设用地及农用地基准地价制定工作已完成，该成果通过省自然资源厅验收（晋自然资技审〔2023〕103号），同意在县政府网站进行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1、孟县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及基准地价图

2、孟县农用地基准地价及基准地价图



抄送：县委，县人大，县政协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
各新闻单位。

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16日印发